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17-029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万小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万小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7,35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3%），万小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5%）。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收到董事万小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万小平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万小平；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万小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5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5%）；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万小平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在履行上述承诺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万小平先生还将遵守如下规定：

若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若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万小平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万小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万小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8月24日